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零二五年 6月20日



甲方（甲方）：西安市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乙方）：陕西星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一、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华清东路消防救援站。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 二、工程工期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乙方根据自身实力报最短工期。进场时间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次工程的施工，并在施工中不得影响甲方的日常工作。甲方有权因自身需要调整进场、开工时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工期顺延不计违约。

（二）开竣工日期：2025年6月25日开工，2025年9月23日竣工。

###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税率变化因素的影响。如因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需双方书面确认变更价款。

（三）本工程合同总金额为：833168.18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叁仟壹佰陆拾捌元壹角捌分)。

### 四、承包方式及款项结算

（一）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质量、品牌、规格后方可使用。甲方有权指定材料品牌，并对乙方推荐的材料进行否决或要求更换，同时甲方仅进行样品外观形式审查。采购材料应当先行封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保存于施工现场。乙方需确保材料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并承担材料质量缺陷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材料涨

价不得作为合同价调整依据。甲方有权对材料采购全过程进行监督，以防止采购劣质材料，确保工程质量。

(二) 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验收完毕后，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3、质量保证金条款：甲方保留合同总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无息返还。质保期内维修费用超出保证金部分，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其他应收款中扣除。

4、合同经费由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予以保障。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五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0.1%支付违约金。

五、按《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补充以下内容：

(一) 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响应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备检查)。

(二)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发现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三) 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响应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四) 乙方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不可抗拒)造成

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须提前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任何因变更产生的费用及工期调整，须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不得单方主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违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保险单须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保险额度不得低于工程总造价的120%。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本项目开工后，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有权直接代为支付工人工资并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扣罚乙方合同金额的2%。

(七)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划，不足部分保留追偿权利。

(八)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 六、质量保证

(一)对项目工期、质量、安全、后期管护等有详细的措施，和明确具体的承诺。

(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

(三)整个工程质保期两年，其中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在质保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发现并提出工程缺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并需在48小时内提供书面维修方案报甲方备案。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

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每日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维修完成。

(四)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

(五)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 七、安全文明施工

1、指派 李恒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负责材料进场和竣工验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3、乙方不得将工程再分包，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且再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甲方均不予承认，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5、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使用专业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

6、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7、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

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设置专职监护人员看管，禁止收废品等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8、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真正断电、断水，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所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拆除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第三方损失，甲方免责，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方案中要写明管理人员安排，施工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安排，施工顺序安排等。

10、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等设施，施工期间水费、电费由乙方负责。

11、渣土清运工作，乙方要设置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交通堵塞。驶出现场车辆，要保持清洁，封盖严密，防止洒落造成污染，按环保要求认真执行。如因乙方施工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受到城管、环保等部门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12、隐蔽工程覆盖前48小时须经甲方全程录像取证，未经甲方签字确认擅自覆盖的视为质量不合格，并且要结合施工、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施工完毕但未通过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工程负责。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供有关工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13、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若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要承担负责。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应积极接受处罚。

14、用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

公等用房，包括炊具燃料等。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互相礼让，避免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因上述事件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事件责任双方共同承担，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15、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检查，提供审计、检查需要的全部资料，拒不配合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追究违约责任。

## 八、验收

(一)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质量（按批次验收，并签证存查进入资料）。

### (二) 完工验收

1、乙方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2、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委托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作为项目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验收合格后应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 (三) 验收依据：

- 1、施工合同。
- 2、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响应文件、澄清函等。
- 3、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 九、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作, 工期不顺延。如果延误工期, 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2% 计付违约金, 最低 500 元,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累计违约金不设上限,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超过三十天或累计延误超过合同工期的 1/3,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连带责任。

(二) 如本工程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予以全额赔偿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同时, 甲方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依照国务院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三)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乙方将本工程予以转包, 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无条件退场。同时, 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在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情况下, 不得更换, 否则视同投标人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经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乙方需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若乙方未按规定时限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及有关的竣工技术档案资料, 视为乙方违约, 按延误天数每日扣留合同总价 0.2% 作为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总价 5%。

(四) 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 由乙方负责整改, 并承担相关费用, 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修复方案, 72 小时内进场整改, 整改期间同步计算工期延误违约金。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六)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含死亡事故)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每次事故额外扣减合同总价3%作为违约金。

(七) 乙方违约行为涉及伪造验收资料、虚报工程量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按虚报金额三倍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集中采购机构各执1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1份，乙方办理结算2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公章)

地址：康复路批发市场5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帐号：61050192560000000830

乙方：(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8

号城市风景夏日景色9号楼4030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

帐号：611301135013001809686